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64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曉涵即合翔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順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；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；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且在獨任法官前行之。亦有適用；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、第4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對象係包含吳順得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當庭撤回對吳順得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撤回，於法均無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營以協助廠商行銷、產品上架之電商平台，吸引廠商合作，並由業務與原告接洽。雙方於110年11月19日簽訂「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現金支付24萬元之履約保證金；嗣原告本欲銷售之商品尚未上架，被告即於111年5月20日突然暫停營運，被告並於同年5月25日發出聲明結束營業，顯係被告單方終止系爭契約，按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應如數返還履約保證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公司結束營運聲明公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-3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被告公司於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且原告無違約情事時，應無息發還。次按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6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合作期間2年（自110年11月19日至112年11月18日；第5條），原告並依約繳交24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予被告。然被告於111年5月25日宣佈結束營業，倒閉避不見面，被告既已無從為原告提供網路平台行銷原告之商品，顯已給付不能，原告自得解除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上開2

4萬之履約保證金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返還履約保證金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1年7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（111年7月19日寄存送達，111年7月29日送達生效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